

內政部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內政部	臺北市	志信地政士事務所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113年2月27日	83	
2	內政部	臺南市	天璽地政士事務所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113年2月27日	90	
3	內政部	臺南市	杜拜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113年2月27日	138	

製表人：

聘用 廖純傑
研究員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司長 王成機

-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